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人函〔2017〕10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7 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7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7〕44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。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工程，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。要重点关注学术技术重大原始创新，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、尖端技术等方面我国具有比较优势，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（详见粤人社函〔2017〕44号文）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荐优秀人选申报，提高推荐人选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严格条件、优中选优。根据粤人社函〔2017〕44号文件规定，本次选拔推荐工作实行限额推荐。按照省人社厅下达给

我厅的推荐指标控制数（不得超过 10 名），省属高校限额推荐 1 人，无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。请各单位抓紧组织申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、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，做到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，把好推荐人选学术道德和政治品质关，切实将那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、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上来。

三、按时高质做好申报工作。填报材料是申报推荐的基础性工作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粤人社函〔2017〕44 号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做到重点突出，真实准确，清晰完备。各学校候选人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，请于**2017 年 5 月 18 日前**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推荐报告 1 份。说明人选推荐情况（包含公示情况、党委的政治意见、学校纪检部门的廉政意见等）、人选名单、专家评审情况等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姓名、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。

（二）相关表格及其电子文本。每位候选人申报情况表 8 份，可在“东方智辰网”下载“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”填写。网址：<http://www.zhichen.com.cn/shownews.asp?ID=109>。

（三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一份及其电子文档（pdf 格式）。

（四）电子数据库文件。2017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，由“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”软件生成，文件后缀名为“·RPU”。

- 附件：1.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7 年
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（粤人
社函〔2017〕44 号）
2. 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申报
情况表

